

2024 年南京市公租房货币化市级专项资金运行情况自评价报告

我中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精神，完成了“2024年南京市公租房货币化市级专项资金运行情况自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满足广大人民的基本住房需求，既是“保基本、惠民生、促稳定”的重要民生问题，也是推动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与核心举措。1998年以来，国家和省高度重视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南京市深入贯彻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住房保障工作的政策要求，逐步建立了以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租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且在2015年开始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房的并轨运行机制，2016年开始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

在此背景下，南京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和居住品质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5年4月，市政府发布《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12号），加强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2016年6月，市政府再次发布《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要求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并对目标任务、组织实施、保障对象条件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实施意见》以附件的形式明确《南京市发放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和《南京市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具体操作条件与流程做出系统性的制度安排。2017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6号），就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予以优化。

（二）项目依据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5〕95号）；

★《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宁政办发〔2015〕6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5〕12号）；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6号）；

★《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9号）；

★《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房保字〔2019〕177号）；

★《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房保字〔2020〕241号）；

★《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房保字〔2021〕243号）。

（三）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是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之举，其总体目标为：

第一，实现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类型的全覆盖。以发放补贴为主要方式，实现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类型的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通过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支持其在市场上租赁住房。

第二，实行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以公租房保障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的方式，形成公租房保障政策的闭合环。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

高校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自主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其中一种保障形式，鼓励其选择租赁补贴保障形式。

第三，完善公租房货币化保障退出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规范基本住房保障年审制度。保障对象每年年审时主动申报家庭情况，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及时停止保障，对违规领取的补贴予以追缴。

2. 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目标为：第一，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管理安全、有效；第二，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到位；第三，服务对象满意，公众认可；第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和个人实现“应保尽保”。

（四）项目内容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市房产局负责统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采用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支持其在市场上租赁住房。

1.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

根据《南京市发放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户籍在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且满5年，符合南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人员，可以申请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35元/月/平方米，人均保障

面积为 20 平方米。实际操作中，对困难程度不同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梯度补贴，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租赁补贴分别为租赁补贴标准的 90%、80%和 50%，即：32 元/月/平方米、28 元/月/平方米、18 元/月/平方米；每户每月补贴金额不足 300 元的，补足至 300 元。租赁补贴发放金额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发放金额=家庭补贴标准×（保障面积-被保障家庭现有住房面积）。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主要依据家庭人均年收入、住房建筑面积、财产状况、车辆拥有量进行判断。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分别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83 元和 3333 元¹；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分别提升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471 元和 3953 元。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分别提升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682 元和 4291 元²。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分别提升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814 元和 4503 元³。家庭财产、车辆及住房建

¹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京城市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9 号）

²根据《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房保字〔2020〕241 号）

³根据《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房保字〔2021〕243 号）

筑面积认定标准一直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91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为：

表1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类别	家庭人均年收入	家庭财产	车辆	住房建筑面积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p>(1) 2018年10月-2019年6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83元；</p> <p>(2) 2019年7月-2020年11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471元；</p> <p>(3) 2020年12月-2021年11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682元；</p> <p>(4) 2021年12月起，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814元。</p>	<p>3人户低于15万元；2人及以下户低于17万元；4人及以上户低于13万元</p>	<p>拥有2辆以上或1辆价格超过8万元机动车辆的家庭不认定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p>	15平方米以下
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	<p>(1) 2018年10月-2019年6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333元；</p> <p>(2) 2019年7月-2019年12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953元；</p>	<p>3人户低于20万元；2人及以下户低于23万元；4人及以上户低于17万元</p>	<p>拥有2辆以上或1辆价格超过12万元机动车辆的家庭不认定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p>	15平方米以下

	<p>(3)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291 元；</p> <p>(4) 2021 年 12 月起，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503 元。</p>			
--	--	--	--	--

2. 外来务工人员补贴

根据《南京市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通知》，在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已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从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且租房居住，可以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各区政府（园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一，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实际在岗，工作和收入稳定，劳动(聘用)合同规范；第二，持有本市合法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在本市连续缴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年及以上；或者符合本市积分落户基本条件；第三，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第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

补贴标准为保障面积人均 20 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 18 元/月/平方米。实行按月补助，按季发放，连续领取租赁补贴期限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

（五）组织管理与流程

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房产局统筹全市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具体落实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具体负责租赁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自身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各个责任主体分工清晰，符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相适应。

1.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实行“三级审核、两轮公示”模式：由户主或其配偶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后，第一步，先由街道办事处对收入、人口、住房、财产等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在社区公示10日；第二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请家庭住房状况；同时，区民政部门认定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第三步，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区民政部门反馈意见后提出申请家庭是否可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初审意见，并报市住房保障中心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结果登报公示10日，对复核保障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与此同时，采用年审制度建立超出保障标准家庭的退出机制。

2. 外来务工人员补贴

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在对相关材料初审后在本

单位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录入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并向所在区政府指定部门申请复核；区政府指定部门在接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公示 10 日；最后，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并安排补贴发放。

（六）资金使用与项目执行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南京市主城六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由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立项，市、区（园区）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 60%，区（园区）财政承担 40%。2024 年，南京市级财政年初安排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27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分区的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 2024 年市级资金分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区属	金额	区属	金额
玄武	132.39	栖霞	77.68
秦淮	283.78	雨花	134.19
建邺	150.39	合计	1279.57
鼓楼	501.14		

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表中各区金额总额与合计数存在微小偏差，为正常情况，且不影响结论。

2. 项目执行情况

2024 年，南京市主城六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专项资金项目补贴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3649 户，外来务

工人员 10 人，开展家庭年审 2078 户。以补贴人次数/户次数统计的补助执行情况见表 3。

表 3 2024 年政策执行基本情况

区属	公租房中低收入 户次数	外来务工 人次数	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玄武	1019	2	132.39
秦淮	2245	0	283.78
建邺	1287	19	150.39
鼓楼	3963	0	501.14
栖霞	554	4	77.68
雨花	1027	0	134.19
合计	10095	25	1279.57

二、项目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制定了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重点对 2024 年南京市主城六区公租房货币化保障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目标科学性、项目内容合理性、项目执行有效性、项目效果等内容进行剖析。经综合评价，2024 年南京市公租房货币化保障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南京市公租房货币化保障政策实现了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全覆盖，不同群体间保障待遇公平公正，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不断增长提升住房保障受益面，较好的促进了“住有宜居”并获

得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但是，还存在对违规家庭要求其退还已保障的租赁补贴的相关措施并不完善的问题。

整体而言，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提供保障依然是“保基本、惠民生、促稳定”的重要举措，对外来务工人员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则是提高南京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政策应调整完善后继续实施。

三、项目实施成效

（一）实现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类型的全覆盖

公租房货币化保障政策以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新就业高校毕业生⁴和外来务工人员为保障对象，同时以“应保尽保”为工作原则，充分覆盖了各类保障对象。2024年，南京市主城六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专项资金项目补贴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3649户，外来务工人员10人，2024年全年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率100%，外来务工人员应保尽保率100%，实现了保障类型全覆盖的目标。

（二）不同群体间保障待遇公平公正

一是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人均保障面积均为20平方米，确保不同群体的保障待遇公平一致；二是外来务工人员与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补贴标准均为18元/月/平方米，有助于促进各类保障群体之间的公平与公正；三是充分体现“能力负担”的公平原则，根据困难程度不同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梯度补贴政策，以35元/月/平方米为基准补贴标准，低保、低收入

⁴政策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落实高校毕业生租赁补贴工作

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租赁补贴分别为租赁补贴标准的 90%、80%和 50%，即 32 元/月/平方米、28 元/月/平方米和 18 元/月/平方米；也有利于两类保障群体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衔接性与系统性。

（三）拓展住房保障受益面

2021 年 12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通知》，将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由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682 元调整到低于 2814 元，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由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291 元调整到低于 4503 元，从而使得更多中低收入家庭可以获得补贴，改善居住条件。2024 年，南京市主城六区将符合公租房货币化保障政策的申请家庭 3649 户和外来务工人员 10 人全部“应保尽保”，切实推进受益扩面政策的落地实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对违规家庭要求其退还已保障的住房租赁补贴的相关措施并不完善。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 号）中续发管理及其他规定，申请家庭应当在年审时自动申报家庭情况，各区重新核查租赁补贴人员领取资格，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家庭困难程度变化的调整其补贴档次；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虚报冒领的，经举报查实的，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追回其已违规领取的补贴，按有关规定处理。但实际操作中，

面对拒不履行者，区住房保障部门没有行政执法权，缺少有效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手段，只能通过行政裁决或司法途径解决的办法，但是存在成本大、周期长，取证难，成效甚微等问题。

五、评价建议

一是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交流，畅通司法途径予以解决；二是强化年审环节各部门间的联动机制，提升部门间联动的效率与质量。

附件：2024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5年9月20日

2024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政策制定 (14分)	政策设立	依据充分性	政策设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重点，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依据情况。	2	符合	①政策制定依据充分，得1分；不够充分，得0.5分；不充分，得0分； ②解决现实问题客观存在，有迫切的社会发展需求，得1分；社会发展需求不太迫切，得0.5分；无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①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制定，依据充分，得1分； ②保障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是落实“保基本、惠民生、促稳定”和吸引外来人力资源建设新南京的重要抓手，所要解决的实现保障家庭“住有所居”、“住有宜居”问题客观存在，更为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得1分； 指标得分=1+1=2分	2
	政策内容	责任主体明确性	政策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晰，是否与其职能、发展规划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责任明确情况。	2	明确	责任主体清晰，符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相适应，得2分；每缺一点扣1分，扣完为止	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房产局统筹全市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具体落实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具体负责租赁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自身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各个责任主体分工清晰，符合部门职能，与发展规划相适应，得2分	2

	政策内容的公平性	政策内容涉及的资源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规则是否公平，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内容的公平性。	2	公平	实施方案科学、公平，得2分；不够科学、公平，得1分；完全不科学、不公平，得0分	政策以“分类实施、梯度保障”为原则，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梯度化保障，其中两类补贴对象均有明确的申请条件，资源分配依据充分，以梯度保障为原则的分配规则将不同群体的收入水平差异与住房保障水平相挂钩，公平合理；得2分	2
政策绩效目标	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	政策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明确	1.政策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果及满意度等指标的，得1分；每缺少一个必要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政策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每不具备一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根据公开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中：首先，未设立具体的政策产出指标，政策效益指标也仅设定了“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指标。总体而言，政策设定的指标不够全面、不够细化，且由于政策指标缺失从而也导致没有足够具备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的指标，综上所述，得1.5分。	1.5

	政策绩效目标合理性	政策所设定的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合理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合理	政策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政策内容与资金安排与政策目标紧密相关，得2分；符合实际情况但不完全合理可行，得1分；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完全不合理，得0分	根据公开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绩效总目标为实现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类型的全覆盖，实行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以及规范基本住房保障年审制度三个方面；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1、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管理安全、有效；2、补贴发放及时、准确、到位；3、服务对象满意，公众认可。4、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和个人实现应保尽保。”根据上述绩效目标内容可知： （1）政策设定的目标符合南京市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客观实际；（2）以分类实施、梯度保障为原则，对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应保尽保”，合理可行。综上，得2分。	2
政策资金安排	预算编制科学性	政策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科学	科学，得2分；不完全科学，得1.5分；完全不科学，得0分	政策年初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1279.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表明政策预算编制在科学论证上有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充分适应，科学，得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政策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扶持对象的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合理	有测算依据，且与扶持对象的实际相适应，得2分；有测算依据，但与扶持对象的实际不适应，得1分；无测算依据，且与扶持对象的实际不适应，得0分	政策预算资金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分配，具有测算依据，且根据实际补贴申请需要，补贴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0095户次、外来务工人员25人次，合计1279.57万元，与扶持对象的实际相适应，综上，得2分。	2
政策实施（23分）	组织管理	政策组织架构完备性	政策落实执行是否成立了组织管理架构，是否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情况。	2	完备	完备，得2分；不完全完备，得1分；完全不完备，得0分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规定：以“部门联动、阳光操作”为原则，要在加强组织领导的前提下，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房产局统筹全市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具体落实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化原则，具体负责租赁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综上，政策落实执行成立了组织管理架构，分工明确，得2分。	2

		政策实施部门协调机制的健全性	政策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符合政策实际和相关规定，反映和考核政策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2	健全	健全，得2分；不完全健全，得1分；完全不健全，得0分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部门联动，阳光操作”的原则，完善租赁补贴保障的申请、审核、发放和后续管理等操作流程，建立部门联审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起健全、快速、高效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综上，政策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得2分	2
		政策管理机制健全性	政策是否建立健全管理、风险监控、应对措施等相关机制，反映和考核政策配套机制建设情况。	2	健全	所有机制都具备，得2分；每缺一项机制，扣0.5分，扣完为止	政策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号）进行实施和管理；通过建立年审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防止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补贴行为；收回不符合规定的补贴资金等。综上，政策建立健全管理、风险监控、应对措施等相关机制，得2分。	2
		政策财务机制健全性	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监督制度，确保政策资金有效规范运行，反映和考核政策财务机制建设情况	2	健全	健全，得2分；不完全健全，得1分；完全不健全，得0分	政策按照《南京市发放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和《南京市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政策资金补助对象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办理流程、续发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且对关键性节点做出时间限定。综上，政策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督制度，得2分	2

组织实 施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政策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有效	政策实施完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不完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不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得 0 分	政策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2
	监督 机制 执行 有效 性	是否对政策组织实施进行有效的全过程监督，包括进度监管、质量监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监控情况。	2	有效	严格执行，得 2 分；执行不够严格，得 1 分； 不严格，得 0 分	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部门之间联动的对政策进 度监管和质量监控开展有效的全过程监督与推 进机制。综上，得 2 分。	2
	公示 规范 性	考核政策要求“街道办事处对补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社区公示 10 日市住保中心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后进行复核，并登报公示 10 日，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2	规范	(1) 公开工作规范，有台账等记录材料，得 1 分；不规范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2) 公示时间符合规定，得 1 分；不符合规 定得 0 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1) 公开工作规范，有台账等记录材料，得 1 分； (2) 公示时间符合规定，得 1 分； 指标得分为 1+1=2 分	2
资金运 行	区级 资金 到位 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区级资金到位率=区级资金实际到位数÷区级应承担资金数×100%	2	100%	区级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2 分；在 100% 以下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与标准值的比值， 乘以 2 分计分	区级资金到位率=8530530.14÷8530530.14× 100%=100%，指标得分=100%÷100%×2=2 分 (以专项资金涉及的 2024 年时间为统计口径)	2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政策运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绩效目标。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补贴到位的资金数÷补贴资金总数×100%	2	100%	达到100%，得2分；低于10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100%的比重，乘以2分计分	政策规定：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60%和40%，市级财政承担部分于每季首月10日前拨付给各区。经核查，每季度均及时下达，各季度的资金合计21326325.35元，由此：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21326325.35÷21326325.35×100%=100%，指标得分=100%÷100%×2=2分	2
		预算执行率	政策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策预算执行情况。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3	100%	达到90%，得3分；低于9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90%的比重，乘以3分计分	2024年公租房货币化保障预算执行率=[1279.57万÷1000万]×100%=100%，指标得分=100%÷100%×3=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合规	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一起，得0分；没有发生这些情况，则：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得2分	2
政策效果(60分)	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	考核政策实施补贴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的目标实现情况	6	2400户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6分；低于目标值，则按实际业绩值占目标值的比重，乘以6分计分	城市中低收入家庭补贴户数为3649户，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户数为10户，(3649+10)÷2400×6=6	6

	人员 补贴 户数						
政策完 成的效 率性	租赁 性保 障方 式年 审完 成率	考核政策适用人员申请的审核工作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反映政策产出质量性目标的实现程度；租赁性保障方式年审完成率=审核的在保家庭（含符合条件的个人，不含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数÷在保家庭总数×100% 及时性判断标准：政策规定的审核期限规定	5	100%	达到100%，得5分；低于10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100%的比重，乘以5分计分	租赁性保障方式年审完成率=2078÷2078×100%=100%；指标得分5分	5
政策完 成的质 量	中低 收入 住房 困难 家庭 应保 尽保 率	考核政策实施覆盖中低收入群体的全面性，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运行结果。中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的中低收入家庭户数÷应保障（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户数×100%	5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5分；低于目标值，则按实际业绩值占目标值的比重，乘以5分计分	中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率=3649÷3649×100%=100%，得5分	5

	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应保尽保率	考核政策实施覆盖外来务工群体的全面性，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运行结果。外来务工人员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的外来务工人员数÷应保障的外来务工人员数×100%	5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5分；低于目标值，则按实际业绩值占目标值的比重，乘以5分计分	外来务工人员应保尽保率=10÷10×100%=100%，得5分	5
	补贴人员资格合格率	考核政策产出质量情况，补贴人员资格合格率=(领取补贴人员总数-核查发现违规退回租赁人员数)÷领取补贴人员总数×100%	5	100%	达到100%，得5分；低于10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100%的比重，乘以5分计分	补贴人员资格合格率=(3649+10)÷(3649+10)×100%=100% 指标得分=5×100%=5分	5
	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并举实现程度	考核对中低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补贴实现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的情况	5	实现	完全实现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并举，得5分；部分实现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并举格局，得3分；未实现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并举格局，得0分。	根据2024年市级政策预算资金下达文件，2024年政策预算资金共补助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等人员共10120人次，实物配租和货币化保障得并举格局还是全部实现。综上，得5分	5
社会效益	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水平提升	考核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水平的提升情况，表示住房面积、屋内设施、租住小区环境、距工作单位直线距离等均得到提升的调查人数比例。	10	90%	达到或超过90%，得10分；低于9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90%的比重，乘以10分计分	根据办理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反馈，超过90%来访者表示住房面积、屋内设施、租住小区环境、距工作单位直线距离等均得到提升。	10

	率						
	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水平提升率	考核受补贴中低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水平提升情况，表示住房面积、屋内设施、租住小区环境、距工作单位直线距离等均得到提升的调查人数比例。	5	90%	达到或超过 90%，得 5 分；低于 9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 90%的比重，乘以 5 分计分	根据办理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反馈，超过 90%来访者表示非常满意。	5
可持续影响影响	公租房货币化保障退出机制完备性	公租房货币化保障退出机制作为保障补贴对象精确性的相关政策，影响保障的公平性	4	完备	完备，得 4 分；比较完备，得 3 分；不太完备，得 2 分；不完备，得 0 分	公租房货币化保障退出机制比较完备，得 3 分	3
满意度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	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人员满意度=表示满意的租赁补贴保障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5	90%	达到或超过 90%，得 5 分；低于 9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 90%的比重，乘以 5 分计分	根据办理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反馈，超过 90%来访者表示非常满意。	5

		人员满意度						
		外来务工人员满意度	外来务工人员满意度=表示满意的租赁补贴保障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5	90%	达到或超过 90%，得 5 分；低于 90%，则按实际业绩值占 90%的比重，乘以 5 分计分	根据办理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反馈，超过 90%来访者表示非常满意。	5
政策持续性 (3 分)	政策调整	政策调整及时性	政策是否伴随外部经济环境发展变化及时调整	1	及时	政策内容及时进行科学调整，得 1 分；多数政策内容调整不及时，或政策内容从未及时调整，得 0 分	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政策调整不及时	0
		政策调整内容合理性	政策调整的内容是否科学	2	科学	经科学评估，评判政策是否予以调整，得 2 分；应调整未调整，得 0 分	经科学评估，政策可不予以调整	2
合计				100				97.5